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4-01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在不超过前述最高授权金额的范围内，该3亿元人民币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以内。2013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多款理财产品，截止2014年3月21日，所有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累计产生收益12,557,465.73元。

鉴于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最高授权金额的范围内，该3亿元人民币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5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0,513.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4,949.58万元。上

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062 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五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6,641.17 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38,308.41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承诺募投项目“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514.88 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834.74 万元。

另外，经公司 2013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总计为 51,656.23 万元。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公司承诺募投项目“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处于建设过程中，但因涉及基建工程及装修，项目进度稍慢；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将暂时根据该区域所签订的运营和维护设备数量增长情况，逐步再进行资金投入；公司 2014 年 2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作相关延期（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号（2014-008））。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来看，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另外，公司拥有暂时闲置

的超额募集资金38,308.41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超募集资金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并出具保本承诺，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该投资品种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4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

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以内。2013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多款理财产品，截止2014年3月21日，所有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累计产生收益12,557,465.73元。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3亿元人民币范围内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

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九、备查文件

- （一）北京雪迪龙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雪迪龙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